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
蠶種製造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公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通告（一件）

法規

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甄別陸海空軍現職軍官佐起見特舉行甄別審查

本條例府稱現職軍官佐謂自國府還都起至本條例公佈後一個月內所任之軍官佐而未退職者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佐之甄別審查除上中將階級不受甄審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官佐有左列資格之一於甄別時得免資格審查但考績部分仍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陸海空軍各正式軍事學校或留學國外各同等軍事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
二、曾經任官得有任官狀者

第四條 陸海空軍各正式軍事學校須左列各校之正式班次畢業其在短期內召集之補習班次不能作爲正式學校畢業

一、陸軍大學校

二、保定陸軍軍官學校

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分校（黃埔軍校已併入中央軍校範圍不另列）

四、綏靖軍官學校及通州軍官學校西北軍官學校

五、各兵科專門學校

六、各省陸軍速成學堂

七、北京東北雲南四川及各省陸軍講武堂

八、廣四及四北幹部學校

九、江南陸師學堂及各省武備學堂

十、海軍學校

十一、中央航空學校及北京南苑航空學校

十二、廣東航空學校

十三、陸地測量學校

十四、軍需軍醫獸醫各學校

十五、留學國外各同等軍事學校

第五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考績兩項各機關部隊學校應遵照表式（附表第二）限令所屬各級職員按表列資格自行填寫次由各該直屬長官在表列成績項下記載各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送由各該主管長官覆核後連同各該證明文件一併彙呈軍事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

軍官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已滿停年考績在乙等以上者為合格丙等者酌予更調或按其程度予以補習丁等者免職

一、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者

二、出身行伍循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所屬長官二人以上之證明者（附表第二）

三、大學及專門學校經濟醫藥造兵造船航務電信土木工程等科系或商用航空學校或公私立各補習專校出身曾任與現職相當之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軍官佐之停年按照陸海空任官暫行條例之規定其期限如左

甲、陸空軍

一、少將三年

二、上校四年

三、中校三年

四、少校三年

五、上尉四年

六、中尉二年

七、少尉一年半

乙、海軍

一、少將三年

二、上校四年半

三、中校三年

四、少校三年

五、上尉四年半

六、中尉二年

七、少尉二年

第八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按各級職員受甄審後經核定在乙等以上者仍照原階級任用其列於丙等者按左列各款分別辦理丁等者予以免職

一、由原任機關部隊學按酌予更調相當職務

二、按其程度再予以相當補習政習

三、補習期滿毫無進步或補習後予以職務經再度甄審仍難勝任者予以免職

第九條

政治訓練人員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及准尉准佐之甄別審查按照左列各條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政治訓練人員軍用文官按照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軍用技術人員按照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三、准尉准佐按照准尉准佐任用規則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任用軍職因特殊關係而以文職人員補充者如考績稱職得暫准任用但須於相當時期設法調任軍用文官

第十一條

軍官佐改任軍用文職或政治工作者仍保留原有資格其應受之甄審準第三條之規

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職軍官佐填寫資格有虛僞舞弊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由軍事委員會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合於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及第六條各款所列之資格均須提此畢業證書任官狀任命委任各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院校長或教職員一人之證明(附表三)

二、原服務機關部隊學校主管長官之證明(附表第二)

三、國民政府任命現任官員二人以上之證明(附表第四)

四、各有國之公文書件

五、公報職員錄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前項第三款之證明人爲虛僞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議處其屬文官者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四條

凡來歸部隊在校關後舉行第一次考績時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初成立之軍事機關學校於第一次學行考績時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4 0

40

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表

資		所曾 入否 何入 黨黨	有 無 象 職	任 職 年 月	擔 任 學 務	級 職	址 永 久	住 現 在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機 關 名 稱
學 歷	經 歷											
		黨證 號數	入黨 年月								別 號 名	
官長 別等		考 語		平 時 成 績				性 行	官 副			
職 銜 資 名 章												

2 0

格		歷	
件文明證		格	
片像貼粘		考備	
考		官長	
備		職	
中華民國歷年		備	
月		備	
日		名	
呈		蓋	
		章	

40

附記

- 一、本表尺度長三十生的闊三十六生的直格廿二生的按格廿八生的天留四生的地留二生的兩邊各留空四生的
- 二、上格自「機關名稱」以迄「證明文件」止各欄均由本人自行填寫其「担任事務」欄如動固定職務可以不填
- 三、下格自「賞賜」以至「等別」各欄由考覈長官填寫「賞賜」係在現職期內有無賞賜
- 四、平時成績須按各該員之能力勤惰好尚詳細記載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併備列入以供備按長官之參考其
- 五、覆覈長官對於考按長官所評成績認為同意在「覆按考動」欄填寫按無異如認為不動同意則另加考語或有其
- 六、直屬長官為考按長官主管長官為覆按長官如僅有主管長官者則單獨考按之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茲據右國請求人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共

年

月因

將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卸職時期均府實在如有虛偽之證明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證

原服務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現任官署職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記

一、原服務機關長官須須任須任以上之職務者

(附表第三)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於

年

月在

學校

第 期

科畢業其所領文憑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該員

畢業時期確屬實在如有虛偽之證明願負法律之責任此證

證明人

簽名蓋章

現任官署職務

服校職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記

一、原校教職員須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吏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證明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月共

年

月因

將

遺失請求證明查詢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職卸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之證明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證

證明人

官署職務

簽名蓋章

官署職務

簽名蓋章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一、證明人須現任薦任以上之官吏但低級不能證明高級軍官佐不能以文職人員證明

(附表第四)

蠶種製造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爲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呈請所在地農業生產管理局查明轉呈農礦部核發蠶種製造場許可證其未設農業生產管理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呈農礦部核發

一、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場主簡明履歷

四、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五、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蠶量及製造種類

九、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十、淨藏處所

蠶種淨藏取締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第三條

農礦部掌理蠶種監督事宜但遇事實上有必要時得委託各省市主管機關或蠶業公司代理取締及檢驗蠶種但屆時仍由農礦部派員監督之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爲限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農業生產管理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呈准農礦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明製種各省市得斟酌實地情形呈由農礦部核定之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第七條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消毒

第八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農業生產管理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審查認爲合於左列條件者呈由農礦部核准後得製造之

第九條

一、有合格之原蠶報專用桑園者

二、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蠶具者

三、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外並曾有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蛾育但經農業生產管理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

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爲限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型或袋製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框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爲限

第十三條

原蠶種應受蠶兒蠶卵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調及母蛾之檢查但經農業生產管理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農礦部之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驗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均不得以其他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調換

第十四條

原蠶種普通種及即時浸酸種母蛾檢查毒率之標準如左

一、原蠶種母蛾在每一收蟻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爲不合格
二、普通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爲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二十者應全部再檢查

即時浸酸種母蛾用濕袋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爲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爲不合格如非濕袋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行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库或冰庫儲藏

第十六條

農礦部依第三條之規定應隨時派監督員赴各蠶種製造場並提取母蛾實施檢查但得委託各省市主管機關或蠶業公司代理之

第十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應經農礦部蠶種檢驗監督員或農業生產管理局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讓與

第十八條

農礦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查合格後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加蓋農鑛部蠶種檢政監督員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農鑛部製定頒發每枚收費二分以半數解繳國庫半數撥交省市主管機關或蠶業公司均充作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之品種名稱化性製造額數分別填註呈由農業生產管理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農鑛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政研究爲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關具左列各款呈由農業生產管理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農鑛部備案

一、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研究之目的

四、研究之時期

五、研究之方法

六、研究及主管者前明履歷

第二十三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各省市主管機關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四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各省市主管機關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如蠶種製造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未經農鑛部核發許可證而爲製造蠶種之營業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出售

第二十六條

蠶種如蠶種業已出售除令退還售價外再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科三十元以下罰鍰其蠶兒蠶國或蠶種沒收之
有前項情形二次以上者得併撤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蠶種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務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併撤銷其許可證
蠶種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得併撤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格證者亦同

第三十條

購買蠶繭供製造蠶種之用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其蠶繭蛾口繭及已製成之蠶種沒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沒收其蠶種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一、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減滅微粒子者
二、蛾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之者

第三十二條

三、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挖補逕行發售者
農業生產管理局各省市主管機關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故大學教授汪毅炎精研法學夙著令聞早歲參加革命不辭艱險民國成立後歷主國內各大學講席並創辦報社鼓吹憲政不遺餘力速和平運動發軔之際復在滬糾合同志首先響應發爲議論頗資感召迺以奸徒狙擊殉國捐軀追念前勞至堪悼惜亟應特予褒揚並交行政院轉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靈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歐道空教育廳督學鄺家鼎民政廳科長王達夫視察陳樹勳另有任用警務處科長黃龍雲呈請辭職警務處秘書李華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代理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梁朝匯爲廣東省政府秘書歐道空